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赟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在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形

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